

证券代码：831873

证券简称：环宇建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绍兴市凤林西路 300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樊益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4,273,2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9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4年7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33,621,189.25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7,059,317.15元。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人民币(含税)，共计派发18,012,064.3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。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,273,2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一)	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3,571,56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琳、李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3 日